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7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2 号）、《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3 号）。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